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和圣约瑟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

16. 按照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该国所有的政治势力、机构和武装部队，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战斗情况之外、在战争情况之中及由于战斗情况而对人的生命、人格和尊严的攻击；

17.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6.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意识到其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重申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并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58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9年3月8日第1989/62号决议，²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将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并且确定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处理该项目，

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并对智利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恢复程序还没有包括修改构成可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各项法律表示遗憾，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6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⁰⁵

2. 祝贺智利人民和平进展到重建一个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代议制多元性民主制度，并祝贺他们重申通过恢复公理正义来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意愿；

3. 对智利选举程序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是在该国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欣悉智利政府决定注意该国民力量和国际社会关于改革有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体制和法律结构的某些方面的要求，认为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关于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决定；

6. 欣悉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出现了他所提到的改善；

7. 然而对智利政府决定停止同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他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恢复这种合作；

8. 敦促智利政府继续在尊重所有智利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尤其是使其法律制度符合有关原则和规定，避免

²⁰⁵A/44/635。

在不经征求人民意见的情况下对国家体制再作任何改变，并且在行使其权力方面如同司法部门一样受上述原则和规定的指导；

9. 并敦促智利政府为此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效率，办法是尊重诉讼程序保障、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在所有案件中辩护权的享有；

10. 对智利境内仍继续发生的任何原由的暴力行径表示关切，这种行径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并使恢复民主更为困难；

11. 对于智利境内涉及死亡、酷刑和虐待等等案子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持续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并且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 Colonia Dignidad 一案表示严重关切；

12. 敦促智利政府对过去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案子进行调查，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评价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要铭记历次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及如何根据情况的发展在议程上处理该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67. 扩大人权委员会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1年8月3日第845(XXXI)号、1966年8月4日第1147(XLLX)号和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

赞赏人权委员会对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承认有必要加强人权委员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应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标准为指导，

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会员国应在高级别上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⁴³的有关部分确认，为了增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为了加强联合国的各种机制，以便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的各项活动，除其他外，迫切需要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当前的成员分配情况，以期作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

1.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增加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名额，以便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紧迫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 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